**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校园安全供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ZX2022-080（1）**

**采 购 人：东北师范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0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528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_Toc3256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_Toc116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_Toc28365)

[第六章 图纸 37](#_Toc24295)

[第七章 磋商项目需求 38](#_Toc56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9](#_Toc302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校园安全供水系统与综合体育馆变压设备及雨排水等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形式（详见三、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日 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ZX2022-080；

2.项目名称：一标段：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校园安全供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二标段：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综合体育馆变压设备及雨排水等维修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一标段：人民币220171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51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1612812元（其中包含暂列金140000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一标段：泵房内配套设备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①综合体育馆雨排水系统维修改造；②2台高压环网柜、4台箱式变压器高压柜更换；③综合体育馆通风管道维修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东北师范大学。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项目工期为35天，预计2022年7月10日-2022年8月15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建筑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标段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五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号文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吉建安【2022】7号文件的规定）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3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

3.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11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需具有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签订合同完成前不得随意更换。

3.12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

3.13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5171@163.com中（邮件主题备注：一标段：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校园安全供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公司简称；二标段：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综合体育馆变压设备及雨排水等维修改造工程+公司简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431-86805171）检查资料的完整性，检查通过后方可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未按上述流程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一标段：人民币800元；二标段：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2.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谭爽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536022

九、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304室）接待师生举报；

2．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431-845360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联系人：谭爽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校园安全供水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YZX2022-080（1）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泵房内配套设备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项目工期为35天，预计2022年7月10日-2022年8月15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 1.3.3 | 工程地点 | 东北师范大学 。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建筑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号文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吉建安【2022】7号文件的规定）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3.3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3.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7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3.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9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3.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3.11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需具有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签订合同完成前不得随意更换。3.12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3.13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1时00分前递交地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电子版文件（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传至代理公司邮箱（syzb9572@163.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联系人：谭爽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格式见附件） |
| 1.1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2项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证件原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2.4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20171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51000元）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8113601013600022027联行号：302241000021注：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体现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以便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单独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并在法定返还期限内另行返还供应商。供应商须对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存在不真实或违法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2日9点3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 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收件人：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磋商前会议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4人（经济类2人、技术类2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
| 7.3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3% 保证金形式：转账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缴纳。返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转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回。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报价方式 |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
| 10.3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按6折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0.5 |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 按国家规定执行。接到维修信息（甲方或使用单位发出），成交供应商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无特殊情况，从接到维修信息至维修完毕原则上不允许超过48小时。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成交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未能联系上，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邀请第三方开展维修，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对维修结算金额同意并认可。在保修期内，要求施工单位每学期开学期间到使用单位回访，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10.6 |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60-70%；结算审计完成后，2023年底前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注：成交供应商3%的质保金已缴纳至采购人账户） |
| 10.7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8 | 采购人其他要求 |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有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受疫情影响，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且严格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举措，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疫情防控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情况下施工风险和难度，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采购人要求的全部疫情防控措施和手段另行支付费用，如参与本项目则认为认可并接受采购人相关要求和条款。 |
| 10.9 | 防疫要求 | 各委托代理人需提前下载《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入场前出示，吉祥码为绿色，出示通信行程卡为绿卡，佩戴N95口罩，提供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且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经现场测温，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要求须根据当地政府最新防疫政策适时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10.10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文件为准。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工程地点、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与本项目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合同文本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磋商项目需求

（8）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施工组织设计

（8）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及其他项目报价的填报应当按照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备选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

5.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前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前会议：

（1）宣布会议程序；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磋商程序

（1）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2名代表；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3.3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4）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不清楚问题：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代替营业执照原件，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号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与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磋商小组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吉建安【2022】7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 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ppt://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4）拒绝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则不须提供委托书） |
| 响应文件内附委托代理人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采购预算 | 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 |
| 质保期及服务承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元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
| 供应商承诺书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要求 |
| 工程主材选材表 |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工程主材选材表。（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一致，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章，并符合相关法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还需提供与造价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清单部分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是否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计价文件的编制，应采用以“广联达”计价软件为编制基础，递交计价软件版清单。****如出现供应商报价严重偏离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 磋商项目需求 | 满足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要求。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注：上述证件若部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制证书，可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查询验证。

##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磋商报价：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 准（30分） |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5分） | 疫情防控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疫情防控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疫情防控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5分） | 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基本可行得1分；无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5分；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得3分；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合理，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无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3分）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工期等保证措施制定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劳动力需求计划（2分） | 针对劳动力准备、劳动力保障等内容制定相应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分） | 成品保护内容健全、保修工作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完善，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与业主的配合措施（2分） | 针对业主要求及时响应，处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 2.2.3（2） | 磋商报价（50分） | 磋商报价得分标准（45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4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清标结果得分（5分） | 选取一定数量主材清单项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主材清单项）。其中不低于清单项控制价的清单报价按照清单控制价参与计算，低于清单项控制价的按照清单项报价参与计算。计算方法：将每个清单项报价除以清单项控制价结果计算平均数，按照平均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以后依次递减1分，第六名以后不得分（相同排名得分相同）。 |
| 2.2.3(3)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8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完成过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4分） |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完成过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2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技术负责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原件**、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工期（2分） | 总工期每减少1天得0.5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2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比，有实质性优惠条件且充分可行得2分，内容合理可行得1分，内容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包含维保效果、响应速度、响应时间等，不含延长质保期），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完善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供应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D=A+B+C。

3.2.4 供应商得分E=（D1+D2+D3+D4+D5）/5

3.2.5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第

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磋商项目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工程施工应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有出厂证明和验收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所用材料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板、装饰门、涂料、乳胶漆及复合类板材等环保性能优良。

4.①所有施工使用材料选用品牌须符合《2022年修缮工程主材选材》表中的品牌（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可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2022年修缮工程主材选材》表中未体现的材料须选用材料品牌中等及偏上档次产品。

②经过采购人确认后的所有施工使用材料品牌须选用该品牌中的中等及偏上档次产品。

5.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规定。

6.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7.供应商全权负责与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报价时自行考虑；部分材料需进行环保检测并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具体按照甲方确定的检测项目实施。

8.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疫情防控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对疫情防控保障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疫情防控费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结算不再增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的防控要求及防控措施。

10.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与建设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及工程施工开工任务单后方能进场施工，施工现场场地、水、电等费用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方在校园内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垃圾要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施工涉及区域内卫生要进行彻底打扫，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二)屋面防水

1.工程施工应符合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和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标准。

2.屋面采用改性沥青SBS卷材防水，SBS卷材要求材料4㎜厚、国标、砂质面层；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mm厚，国标。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品种、规格、性能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三)室内吊棚工艺及技术要求：

1.工艺流程 弹顶棚标高水平线→划龙骨分档线→安装主龙骨吊筋→安装主龙骨→安装饰面板。

2.吊顶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不得有脱层、折裂、缺楞、掉角、锤痕、污染以及图案缺损等缺陷。

3.主龙骨应平直，次龙骨连接处应无明显错位。

4.木质吊杆、木龙骨应无贯穿裂缝和变形，应进行防火处理。

5.吊顶中的预埋件、钢吊筋等应进行防腐处理，在嵌装灯具等物体的位置应有加固处理，吊顶在垂直固定，吊杆不得采用木榫固定。

6.吊顶应采用螺钉连接，钉帽应进行防锈处理。

7.顶角线应表面光滑，线条顺直，不漏钉帽，无刨痕和锤痕。

8.石膏板

放射性限量：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尺寸偏差：长度-6～0mm；宽度-5～0mm；对角线长度差不大于5mm.

面密度：板厚12mm,面密度12kg/m2

硬度：不小于70 N

材料燃烧性能等级：A级，其它指标必须达到《纸面石膏板》GB/T9775-2008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关要求。

9.矿棉板

体积密度不大于380kg/m³

燃烧性能不得低于制造商声称的燃烧性能分级，且应不低于GB8624-2012中规定的B1级要求。

矿棉板厚度不应小于9mm，降噪系数不小于0.75，受潮挠度应不大于1.0mm，质量含湿率应不大于1.0%。

甲醛释放量应达到GB18580中规定的E1级要求，甲醛释放量应不大于0.124mg/m³。

(四)室内地面铺装工艺及技术要求

1.地面贴砖

块料尺寸按甲方选择要求确定，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2㎜；缝格平直3㎜；接缝高低0.5㎜；踢脚线上口平直3㎜；板块间隙宽度2㎜。厚度10mm

面层与基层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现象。

吸水率小于等于0.5%，边直度和直角度小于等于0.2%，强度平均值不小于1300N,断裂模数平均值不小于35mpa，光泽度不低于55,静摩擦系数单块值大于等于0.5，抗热震性、抗釉裂性、抗冻性满足规范要求。采用全瓷抛釉瓷砖。

2.抗静电地板：

①导电性能： 表面电阻 106— 109；体电阻率 107— 1010欧姆/厘米

耐烟火性能：不小于1600 ℃，耐磨性： 0.1g/1000转，耐极冷极热性：15℃－105℃，经10次急冷热循环不出现明显裂纹

抗弯曲强度：平均值不小于27Mpa，翘曲度： ±0.5%

②地板规格： 600×600×10mm 吸水厚度膨胀率低于10%的地板。

③防静电活动地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④防静电活动地板的高度应根据使用要求而定。

⑤地板安装完后一定要进行接地处理，否则起不到防静电作用。

⑥平放防静电地板后，其承载能力应达到均匀载荷大于1000kg/m2，防静电地板上任何部位的集中载荷应大于300kg，在直径为6cm的加载点上承重 300kg的载荷时，挠曲量应小于2mm，并无永久性变形。

⑦可调支撑应能承受1000kg以上的垂直负荷，且板面应有一定的耐磨擦性。电性能主要是系统电阻、表面电阻。其系统电阻应为106Ω-109Ω，在温度为21±1.5℃，相对湿度为30%时，防静电地板的静电电压应低于2500V，表面电阻值应为106Ω-109Ω。

⑧防静电地板受环境影响收缩量应小于0.5mm，板面的挠曲量应小于0.25mm。

⑨防静电地板表面应不反光、不打滑、耐腐蚀、不起尘、不吸尘、易于清扫。

3.实木复合地板

①地板含水率：3.0~10.0，厚度为12mm

②表面耐香烟灼烧：无黑斑，裂纹和鼓泡

③表面耐划痕：4.0%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④甲醛释放量mg/L：E1级：≤1.5

⑤基层面要求干净、平整、干燥，2米靠尺检查平整度不大于3mm/2m。有凹凸处用铲刀铲平或水泥砂浆修补；

⑥地板铺设遇门槛石、地砖、门槛石与其直撞，为防止地板松动，用枪钉从母槽打入，与地面木条固定；

⑦地板铺设时，自左向右或自右向左逐排依次铺装，铺装方向由近主要门口一侧开始，凹槽向墙，地板采购及安装与墙之间放入木楔，留足伸缩缝，伸缩缝宽度应为6mm-8mm范围以内；

⑧铺装完的地板，应在隔24小时后，胶水实际干后拔掉四周木锲子。地板与墙脚间有一圈6-8mm的伸缩缝，不允许用东西填塞，应用踢脚板遮盖。踢脚线板被固定在墙上而不是粘在地板上。地板的某些部位边口暴露(如在门口边)，应该用专用压条保护边口，压条内也留1.5CM与边口的间隔；

(五)室内墙面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

块料尺寸按甲方选择要求确定，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2㎜；缝格平直3㎜；接缝高低0.5㎜；踢脚线上口平直3㎜；板块间隙宽度2㎜。

面层与基层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现象。

2.不锈钢墙面;

①根据设计要求,检查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②对墙面的基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及处理。

③龙骨在储运和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防止变形。

④面板在储运和安装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板材的表面和边角,运输时应采取描施,防止变形。

⑤龙骨和面板均应按品种、规格分类搁置堆放室内,堆放场地应平然,干燥、通风良好,防止重压、受潮、变形。

⑥对安装完的面板进行成品保护。

基层处理→弹线→预埋铁件→安装竖向龙骨→镶接横向龙骨→防绣处理→隐蔽验收→加工不锈纲面板,安装不锈钢面板→调整→封板缝→清理；

3.木饰面墙面：

①应预先挑选,分出不同材料,色泽或按深浅颜色顺序待用。

②应注意拼接时两板间色差一致,板背面应做卸力槽,以防板面变形。

③钉固铁钉应予先砸扁、备用,铁钉长度应符合板厚要求。

④将木饰面板固定在龙骨上或基层板上,钉距一般为100mm,要求布钉均匀,钉头应打入板内0.5-1mm。

⑤采用拼花板时,对板面花纹应认真挑选,且花纹组合后,纹理应对应协调。

⑥板与板间拼贴时,板边要直、里角要虚,外角要硬。

⑦龙骨与基层板及饰面板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底层结构要安装牢固、可靠，饰面板要镶贴精细、贴面平整、收口正确，表面不得有污染、拆裂、缺棱掉角等缺陷。

⑧饰面板允许偏差:平整度 2mm/2m、垂直度 2mm/2m、收口平直3mm/5me.

⑨施工程序：基层处理→弹线→排版→安装及调整骨架→隐蔽验收→基层板(或专用挂件)安装→安装木饰面板→收口线条处理。

4.吸音板墙面：

环保性能国标E1级

防火性能国标A级

所有材料要有产品合格证，气品种、型号、尺寸及其他技术性能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吸音板不得受潮、翘曲变形、内部吸音棉填塞不实及玻璃丝面表面不平、褶皱等；吸音板表面平整、整洁。

①材料质量以甲方封样为准。

②所有材料要有产品合格证，其品种、型号、尺寸及其它技术性能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③吸音板不得受潮、翘曲变形、内部吸音棉填塞不实及玻璃丝面表面不平、皱折等。

④吸音板表面平整、洁净、错缝及表面高低不平在允许范围内。

⑤施工程序：基层处理→弹线→排版→安装及调整骨架→填充吸音棉→基层板(或专用挂件)安装→安装吸音板→细部处理→验收

5.壁纸墙面：

①壁纸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

现行的有关规定。

②被糊工程基层处理质量应符合要求。

③裱糊后各幅拼接应平整、横平竖直,色泽应一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及污斑,斜视时应无胶痕。

④壁纸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⑤复合压花壁纸的压痕及发泡壁纸的发泡层应无损伤。

⑥壁纸与各种装饰线、设备线盒应交接严密。

⑦壁纸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⑧壁纸阴角处搭接应顺光,阳角处应无接缝。

⑨施工程序：基层处理→满贴玻璃纤维网格布→批刮耐水腻子一遍刮平→防裂腻子一遍找平→涂刷墙纸基膜线→涂刷专用粘贴剂→裱糊壁纸→清理

(六)卫生间防水工艺及技术要求

1.防水施工宜用于涂膜防水材料。

2.防水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3.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基层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

4.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与基础结合密实，无空鼓，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缝、起砂，阴阳角做成圆弧形。

5.涂膜防水层涂刷均匀，厚度满足产品技术规定的要求，一般厚度不少于1.5mm不露底。

6.使用施工接茬应顺流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使用两层以上玻纤布上下搭接时应错开幅宽的二分之一。

7.涂膜表面不起泡、不流淌、平整无凹凸，与管件、洁具地脚、地漏、排水口接缝严密收头圆滑不渗漏。

8.保护层水泥砂浆厚度、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操作时严禁破坏防水层，根据设计要求做好地面泛水坡度，排水要畅通、不得有0积水倒坡现象。

9.施工程序：基层处理→找平层→细部附加层→第一遍防水→第一遍蓄水试验→第二遍防水→第二遍蓄水试验→成品保护

(七)外墙保温及涂料工艺及技术要求

1.保温材料均采用A级防火的100mm岩棉复合板，容重为150kg/m³,耐温性800度,吸湿性>200%,氧指数为0，导热系数为0.04~0.055(w/mk);

2.耐碱玻纤网格要求≥160g/㎡，质量标准应符合JC/T841—99；

3.基层应平整、坚实、牢固，不得有凸凹、浮灰等；

4.外墙腻子应符合《建筑用外墙腻子》(JG/T157—2016)的普通型腻子和柔性腻子的技术标准要求；

5.保温板锚固钉进入墙体持力层不小于25㎜；

6.施工程序①剔除松动、起鼓外墙瓷砖或水泥砂浆面层②水泥砂浆(掺108建筑胶)找平③清理整体墙面④刷保温板胶粘剂结合层(保温板厂家配套产品)⑤点框式粘贴100㎜厚A级防火保温板(锚栓每平方米不小于8个)，粘贴面积不小于80%⑥保温板整体粘贴完毕后，抹1.5㎜厚聚合物胶浆砂浆(保温板厂家配套产品)，上贴耐碱玻纤网格布(两布三涂)⑦批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道⑧滚涂底漆一道，中层漆一道，面漆两道；

7.岩棉复合板间缝隙应控制在1.5mm以内，接缝处高差应控制在1mm以内，如果岩棉复合板接缝宽度超过1.5mm，则用适当宽度的岩棉板条将缝塞满，板条不得粘接。

8.为了杜绝产生冷热桥，岩棉复合板的侧边不得涂抹粘接剂，沾到侧边的砂浆应立即刮除，做到无碰头灰。

(八)室内供热、给排水系统改造

1.工程施工应符合GB50242－201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标准。

2.工程所有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散热器及PPR管应有产品质保证书，排水管采用耐腐蚀双螺旋静音U-PVC管、给水及供热PPR管及管件；

3.地沟及天棚供水主干管采用国标镀锌钢管，DN≥40电焊接连接，DN<40螺纹连接；PPR采用热熔连接；

4.散热器采用钢二柱超防腐烯合金钢散热器，标准散热量在△T=64.5℃，散热量≥106，供会水中心距500mm，全高568，散热器管材施工现场实测壁厚≥2.0mm，宽度108mm,长度60mm，工作压力1.0-1.5MPa；

5.楼内进户阀门采用优质铸钢闸阀，所有铜质闸阀选用埃美柯、联塑、力牌或同档次其他品牌产品，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启闭灵活，朝向便于操作；

6．管道支架及立支管管卡安装间距满足施工规范要求，构造正确，埋设平整牢固，排列整齐；

7.天棚供水管道安装坡度不小于0.3%；

8.地沟管道采用棉塑质管壳保温；防火等级为A级不燃防火等级；导热系数≥0.033w/㎡·k；撕裂强度≥13N/cm；湿阻因子≥20000；真空吸水率≤3%；

9.供热系统安装完毕进行0.8Mpa水压试验，10分钟压力降不超过0.02Mpa为合格(如有特殊情况下适当调整压力值标准)；

(九)电气系统改造

1.严格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应符合国家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开关触点采用稀土合金，以解决LED类负载造成的频繁烧开关触点问题；

3.五孔插座建议选用错位式设计，以避免两个大插头同时使用时插座的互相干扰安排问题；

4.面板开关采用整体覆盖式，风格简约大方；

5.地插面板材质为铜制；

6.网络机柜

1)应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机柜应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便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

2)应具有良好的使用性和安全防护设施，便于操作、安装和维修，并能保证操作者安全；

3)应便于生产、组装、调试和包装运输；

4)应合乎标准化、规格化、系列化的要求；

5)造型美观、适用、色彩协调；

7.配电箱(柜)采用国标，厚度(壁挂≥1.5mm、落地≥2.0mm)；

8.网线进机柜预留2米长度的网线，接好水晶头，打标签备用，符合甲方相关部门要求。

9.建设单位只针对散热器片及塑钢窗和防盗门进行物资回收，拆除后的电线、电缆建设单位不予回收，以其残值抵电线、电缆拆除的施工费。

10.桥架采用国标，电缆桥架宽150mm，国标厚度应达到1.0mm；电缆桥架总宽200mm，国标厚度应达到1.2mm。

(十)金属塑钢窗安装：

1.技术要求

塑钢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和碰伤；窗扇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间隙应基本均匀；排水孔通畅，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主材及配件材料应符合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定要求。

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式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150—200mm，固定点间距应不小于600mm。

拼樘料内衬增加型钢的规格、壁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型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必须与拼樘材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600mm。

室内窗户侧墙面均做20厚1：2.5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剂做防潮层处理(拐角延伸100mm，分层抹灰)、未特殊标注墙体砌筑高度均为通顶，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水泥砂浆抹平后在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接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2.质量要求

PVC门窗型材可视面(非可视面)的最小实测壁厚在平开门窗时应不小于2.5mm(2.0mm)。

边框及中挺选用封闭方钢管热浸镀锌增强型钢衬，边框的热浸镀锌增强型钢衬施工现场实测厚度不小于1.5mm，中挺的热浸镀锌增强型钢衬施工现场实测厚度不小于1.5mm，扇采用U型热浸镀锌增强型钢衬，施工现场实测厚度不小于1.5mm，钢衬与内壁间隙不大于1mm，框、扇钢衬45度角切割。增强型钢符合《JG/T131-2000塑料门窗增强型钢》标准：

塑料门窗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JG/T180》、《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JG/T140》的有关规定。门窗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

塑钢门窗中空玻璃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空玻璃》GB/11944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是中空玻璃用的间隔条可采用连续折弯型或插脚型且内含干燥剂的铝框，也可使用热压复合式胶条；

二是用间隔铝框制备的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第一道密封必须采用热熔型丁基密封胶。第二道密封应采用硅酮、聚硫类中空玻璃密封胶，并应采用打胶机进行混合、打胶。

安装塑钢门窗用固定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聚氯乙烯(PVC)门窗固定片》JG/T132的有关规定。

塑钢门窗用密封条等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密封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建筑窗用弹性密封剂》JC485及《混凝土建筑接缝用密封胶》JC/T881的有关规定。密封胶与聚氯乙烯型材应具有良好的粘接性;

门窗安装用聚氨酯发泡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填缝剂》JC936的有关规定；

与聚氯乙烯型材直接接触的五金件、紧固件、密封条、玻璃垫块、密封胶等材料应与聚氯乙烯塑料相容。

1. 金属塑钢窗分格样式

金属塑钢窗颜色为外咖色内白色，金属塑钢窗选定样式应提前提供样品，并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十一)压型彩钢板屋面

1.GB/T 12755-2008 建筑用压型彩钢板。

2.GB 6723-2008 通用冷弯[开口型](https://www.baidu.com/s?wd=%E5%BC%80%E5%8F%A3%E5%9E%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钢结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3.GB 50018-2016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4.GB 50205-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JC868-2000：[《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9%87%91%E5%B1%9E%E9%9D%A2%E7%A1%AC%E8%B4%A8%E8%81%9A%E6%B0%A8%E9%85%AF%E5%A4%B9%E8%8A%AF%E6%9D%BF%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聚苯乙烯夹芯板执行标准。

6.彩色涂层钢板应符合GB/ T12754的规定，基板必须热镀锌，锌层双面质量不得小于180g/m2。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应符合GB10801的规定，体积密度不小于18kg/m3，导热系数不大于0.041W/(m·K)，阻燃型(ZR)，氧指数不小于30%。

(十二)塑胶跑道

1.跑道原材料(基础底漆、粘结胶、跑道加强层材料、跑道面层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须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并同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2.预制型聚氨酯弹性垫材有害物质限量须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并同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3.跑道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物理以及老化性能须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并同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4.提供预制型跑道面层成品的抗寒性测试数据，在<-5℃放置≥300h 后，要求物理性能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GB/T22517.6-2020 测试合格报告；

5.跑道面层材料耐污性能强，接触汽油、咖啡、尿液、茶渍、石灰浆、碳酸饮料(例如可乐、雪碧等)、深色墨水、建筑涂料用灰水、蜡笔、液体鞋油 24h 后，使用清水或者酒精刷洗，清洗后，面漆表层轻微影响(污渍很容易通过温和的洗涤剂去除)或无影响，提供测试数据报告；

6.跑道材料耐紫外线色变，在经过模拟人工气候紫外线曝露≧1000h，色差在老化前后的评级均达到 4 级或以上，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GB/T23987-2009 测试报告；

7.预制型跑道材料耐冻融，在 25℃水中浸泡 24h 后，放入-25℃温度下保持 24h，取出放入 25℃保持 24h，重复循环 20 次后，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依然符合 GB36246-2018、GB/T22517.6-2020、GBT 14833-2020 标准，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8.为保证跑道环保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跑道产品需提供GB 36246-2018执行标准的渗水型有害物质限量、含量、气味、无机填料含量全项一体报告【无机填料≤25％】；为保证跑道物理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跑道产品需提供GB 36246-2018执行标准的渗水型物理性能报告【拉伸强度≥1.4MPa】；为保证跑道耐老化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跑道产品需提供GB 36246-2018执行标准的渗水型耐老化性能报告。

9.塑胶生产企业具备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2020年以来粒符合GB36246-2018标准对固体原料全项一体检测报告(且高聚物总量≥50%)；为保证合成面层的环保性能，投标人所投的颗粒需提供甲醛、二硫化碳的单体报告【二硫化碳未检出】。

10.为保证合成面层的环保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聚氨酯浆料需提供GB 36246-2018执行标准的有害物质含量报告；为保证合成面层的环保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聚氨酯胶水需提供GB36246-2018执行标准的有害物质含量报告；需确保完工后无毒无味，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1.为保证合成面层的环保性能，投标人所投的聚氨酯胶水需提供满足174项高危关注物(SVHC)测试报告。

(十三)道路工程

1.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应符合国家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和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符合吉林省建设厅制定的验收标准。

2.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的检测报告。

(十四)消防工程

1.技术标准

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管材接口：消火栓给水埋地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热熔连接，承压1.6MPa。

(2)阀门：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阀门采用铸钢法兰阀门，承压1.6 MPa.

(3)管道敷设和连接：管道与检查井的连接，应符合规程要求，并确保安全，牢固、不漏水。消防外网管道均在室外直埋，埋设深度在设计地面下2.2m，室外消火栓布置距路边不大于2m。

(4)阀门井和检查井：

本工程全部排水检查井均砖砌检查井。

单侧或双侧有接入管：给水阀门井采用收口式阀门井；各种阀门井、检查井、消火栓井、水泵接合器井、水表井等均按国标图集中有防地下水型进行施工。

(5)管槽回填土：

全部管道均应试压，试水和防腐合格后，方可进行回填土施工。

从管底基础至管顶上部 500mm以内，必须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掘土机回填。管顶500mm以上用机械回填土时，应从管轴线两次均匀进行，并夯实、碾压。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管道接口处的回填土应仔细夯实，不得扰动管道的接口。

(6)给排水构筑物：

给水及消防阀门分段阀门井做法见S143/17-7图集，阀门井采用保温井盖。室外消火栓型号参见国家标准图集13S201-32,地下消火栓井的直径不小于1.5m,消火栓栓口管径为DN100/DN65。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在车行道上的所有检查井、阀门井盖、井座均采用重型球墨铸铁双层井座和井盖，人行道下和绿化带的井盖、井座采用轻型球墨铸铁单层井座、井盖。

在路面上的井盖，上表面应同路面相平，无路面井盖应高出室外地面标高50mm，并应在井口周围以0.2的坡度向外做护坡。

管网最高点设放气井, 低点设泄水阀门井.主要分支设阀门井。

(7)管道试压和试水

室外给水管道试压应按《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第10.2.10条及第10.2.13条的规定进行、消防给水管道试验压力为1.5倍的工作压力,且消防管道试验压力不小于1.4MPa，试验压力下观测10分钟压力降不应大于0.02MPa，然后降至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应不渗不漏。

室外排水管道的试水要求，应按《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技术规程》CECS164-2004中的附录D闭水法试验的规定进行。

给水管道试压合格交付使用前，应按《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第10.4.1条及10.4.4条的要求，对管道进行冲洗消毒。

所有标准符合图纸的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2.火灾报警控制器、烟感等设备需与原有配套设备使用，完工后需实现与现有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联网和正常使用。

(十五)PVC塑胶地板铺装

1.防火等级达到B1级，防滑性能优良；总厚度3.0mm，耐磨层厚度≥0.3mm

2.产品环保，无污染，无毒，耐酸碱腐蚀，需要经过IS0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国际绿色环保认证。

3.产品需提供生产工厂营业执照及原产地证明，不接受贴牌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4.耐磨等级T级；平均重量≤2750g/m2；产品环保，需符合ISO14389:2014标准；不含邻苯二甲酸二酯(DOP/DEHP)。GB18586-2001标准有害物质限量：地板聚氯乙烯层中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应大于5mg/kg，地板中不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甲醛、苯；TVOC有机物28天后检测挥发限量<10μg/立方米；PVC 卷材的燃烧性能必须达到GB 8624-2012标准B1(B-s1,t0)级；防滑性能≥R9；色牢度≥6；永久免打蜡保养维护；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静电负荷＜2kV。

5.PVC塑胶地板专用技术要求

选择“实验室专用”多层复合抗化学PVC地板防火型号，耐磨防酸碱，具体参数如下：

总厚度2.0mm，耐磨层厚度≥0.3mm，产品为密实背地，产品需具有氟合金抗化学层；耐磨等级T级(EN660-2)；产品提供高危物质REACH SVHC198项检测报告；产品提供AgBB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8天检测报告，其中总挥发有机化合物≤100微克/立方米；产品提供国标GB18580不含甲醛检测报告，产品达到不含甲醛；产品提供DIN51130防油滑测试，达到R9，并提供检测报告；产品提供抗菌防霉美标ASTM G21检测报告，产品达到0级；产品提供国际标准ISO105 B02:2013色牢度检测报告，色牢度≥6；产品提供国标GB8624-2012防火检测报告，防火等级B1级；不含邻苯二甲酸盐类增塑剂，并提供检测报告；产品需提供EN423：2001检测报告，根据EN423:2001检测标准，20种强腐蚀渗透性化学试剂对产品无影响(化学试剂需包含：45%以上氢氧化钠、25%以上过氧化钠、95%以上硫酸、1.5%以上碘酊、碘酒)；品牌工厂需具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保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OHSAS18001，产品工厂需为国家安总局颁发的二级安全生产企业。

(十六)乳胶漆

1.选用涂料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及《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9756-2009)的技术要求，底涂层应符合《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210—2018)技术要求。实验室选用实验室专用防水防酸碱专用涂料。

2.面漆要求：

容器中状态：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施工性：刷涂二道无障碍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不变质。(不结块，无组成物分层，无凝聚)

涂膜外观：正常。(无开裂，无明显针孔，无气泡)

干燥时间(表干)/h:≤2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0.95

耐碱性(24h)：无异常

3.GB 18582-2008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国标：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应≤120g/L；

本次选用涂料要求：检测结果：未检出(VOC＜2g/L.)

国标：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300mg/kg;

本次选用涂料要求：检测结果：未检出(总和＜50mg/kg).

国标：游离甲醛≤100mg/kg；

本次选用涂料要求：检测结果：未检出(游离甲醛＜5mg/kg).

国标：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十七)实木复合门

采用优质木材，选用木材含水率6%－13%之间，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

甲醛释放量<1.5mg/L；外观无污斑；

门扇边框采用实木板组框，门芯采用桥洞力学板填充，表面材料为天然实木木皮；

采用优质的PU环保漆，油漆硬度高，耐磨性强，耐黄变；采用有事胶粘剂环保要求；

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抛光，保证耐高温，耐磨，启闭灵活，无噪音；门把手、螺钉和锁具等五金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保证耐高温、耐磨；

防撞条采用优质PVC材料，黏贴牢固，不开裂；

符合GB/T29498-2013的技术要求；

门页及门框运输安装过程中必须有防潮、防碰、防晒保护措施；

教室门玻璃为8mm安全玻璃。

(十八)钢质防火门

要求门扇材质≧1.0mm，门框材质≧1.5mm。

防火隔热等级按甲、乙、丙分为1.5h、1.0h、0.5h。

防火门和配套的五金需要提供消防部门提供的3C证书和检测报告。

防火门框、门扇面板应采用性能不低于冷轧薄钢板的钢质材料，冷轧薄钢板应符合GB/T708的规定。

防火门所用加固件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热轧钢材应符合GB/T709的规定。

门扇内部填充材料应为防火材料，门框与门扇之间，双开门的门扇之间应设防火膨胀条。

(十九)卫生洁具

龙头性能：冷水水压0.4Mpa保持60秒无渗漏(龙头最终样式包括颈长最终形式现场选样确认，费用需在报价中统一考虑，不另行调整)；连接件性能：1.6Mpa保持60秒无渗漏，不发生泄漏、变形、破损现象。

手盆：洁具表面应光滑、弧度圆滑、均匀、光泽度好、防沾污、易清洁、长久不变色；手盆最终样式包括不限于尺寸、形状上台盆或下台盆等形式现场选样确认，费用需在报价中统一考虑，不另行调整。

蹲便器：表面应光滑、弧度圆滑、均匀、光泽度好、防沾污、易清洁、长久不变色；蹲便器最终样式包括出水方向现场选样确认，费用需在报价中统一考虑，不另行调整。

(二十)卫生间集成吊顶

1.重量轻、钢性好、强度高，施工现场实测壁厚不小于0.7mm

2.耐久性和耐腐蚀性好；工艺性好，采用先加工后喷漆工艺；

3.涂层均匀、色彩多样

4.不易玷污，便于清洁保养，使表面很难附着污染物，更具有良好向洁性。

5.龙骨选用轻钢龙骨，

(二十一)冲孔铝扣板

规格：600\*600，

正面涂层采用三涂二烤工艺，涂层性能符合YS/T429.2-2000,AAMA605.2-1998标准，三涂涂层干膜厚≥40μm,涂层硬度≥1H,附着力达到0级；防火等级为A级不燃烧材质；强度等级为3003铝锰合金；采用不低于国际铝业协会AA3000系列等级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刚度和抗腐蚀性；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标GB/T3190-1996或GB3880

(二十二)肯德基门

1.门的宽度，高度和开门方向

按照铝合金门执行标准：GB/T8478-2020标准生产：

(1).对开门双扇门门框外形标准尺寸为(宽\*高\*厚度)：按现场实际测量

(2).所有门体开门方向为单向开启，即只能向屋外的方向推门，才可开启门扇，符合消防法及相关的消防设施的标准要求。

2.门框选用的材质，品牌，厚度等规格

(1).型材材质：全部型材采用铝合金材质，合金状态：6063-T5

(2).型材厚度：门框壁厚为3mm。

3.门扇玻璃选用

(1).门扇玻璃规格为：

双扇门玻璃厚度：6mm+12mm+6mm钢化玻璃

4.闭门器选用

(1).产品特性

齿条闭门器，闭门力级EN3/4可调

设置恒温装置，闭门速度在各种环境温度下保持恒定。

闭门速度两段可调，闭锁速度可调。

锁扣摇臂设计，方便设定开启和自动状态。

5.型材壁厚：

(1).门扇边框部分的型材壁厚在3mm，门扇中挺型材壁厚3mm。

(2).固定门扇的屏风型材边框，中挺型材壁厚为3mm。

(3).门扇的玻璃压线型材壁厚为2mm，屏风型材压线壁厚为2mm

6.门把手及五金部件品牌。

(1).门把手：专用特制门把手，具体现场选定。

(2).门轴部分：采用合金材料制作，实心轴体设计，专用配套产品。能够调节门体的各个方向的间隙。

(3).门体门锁和插销部分：采用高强度合金铝，产品为铝合金门五金配件合格产品。

7.门体安装方式：

(1).门体和玻璃连接方式：使用铝合金压线配合胶条固定

(2).门框与墙体部分连接：使用高强度尼龙膨胀螺栓固定，边缝用银灰色玻璃胶密封。

(3).门框和屏风之间连接：使用高强度铝合金自功丝固定。

(二十三)轻钢龙骨

外观质量要平整，棱角清晰，切口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毛刺和变形；镀锌层不许有起皮、脱落等缺陷；

对于腐蚀、损伤、黑斑、麻点等缺陷，按照规定方法检测时应符合相关规定；

轻钢龙骨表面应镀锌防锈，其双面镀锌量优等品不小于120g/m\*m。

轻钢龙骨热镀锌原材料，施工现场实测厚度不能低于0.6mm。

(二十四)铝矿棉复合板

1.铝板厚度1.0mm。内复合高密度、高吸音性8mm矿棉板。

2.后面用铝箔纸封底，铝箔纸具有防水防火功能，使矿棉板和外界环境隔开。具有良好的耐潮性 防霉性 无粉尘

3.矿棉板和铝板通过有机胶并给与一定压力紧密结合在一起，具有优越的抗变形能力，每块板子(600\*600)可承受200N以上压力

4.配合轨道龙骨，不用单独安装龙骨，另外可开启，不用安装检修口，建筑设备方便，同时可到达室内碰面的整体简单大方效果。

5.A级防火，达到国家标准GB8624.A级不燃，无毒。

6.冲孔率15%

7.板型尺寸种类比较多，安装简单，完全避免室内铝单板安装困难，不便维修等等问题，同时还能达到铝单板美观 高档 抗老化 等特点

8.可开启，可擦拭

9.环保节能无粉尘，具有良好隔热保温功能。

10.耐冲击性8N\*M

(二十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资质要求：需拥有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实验室，且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应满足检测项目需要。检测实验室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书》，即有CMA标志，同时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室内空气环境满足以下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  |
| --- | --- |
| 污染物 |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
| 氡(Bq/m3) | ≤400 |
| 甲醛(mg/m3) | ≤0.10 |
| 苯(mg/m3) | ≤0.09 |
| 氨(mg/m3) | ≤0.20 |
| TVOC(mg/m3) | ≤0.60 |

检测时间：应在工程装修完成至少7天以后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严格依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中所列检测方法执行。

验收条件：检测机构的检测手段需满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准确的带有CMA章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方可组织验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六)二次供水设备

1.次供水设备的技术特点及要求

二次供水供水设备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设备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供水要求；

(2)省级卫生局核发的供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

(3)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报告；

(4)电气控制柜整机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5)具有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二次供水设备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技术特点及要求：

(1).设备根据客户要求可采用手动启动、自动、远程操作启动等启动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的组合，工作电压为 380V。

(2).无负压功能：设备应具有对市政管网压力不产生负压功能，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设备在市政管网压力低于允许压力时能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报警功能，水压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

(4).常规自动保护功能：具有对过压、欠压、过流、过载、缺相等故障进行报警及自动保护，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手动控制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具备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

(5).设备泵组轮换功能：设备运行时，工作泵与备用泵应能够自动交替轮换运行。当任一台工作水泵发生故障时,备用水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工作泵与备用泵能定时轮换运行，自动切换、自动巡检。水泵切换时间与设定时间的偏差不应超过±30s，并能够先启先停。

(6).小流量停泵保压功能：当用水量低于设备额定供水流量1%时设备自动停泵由气压罐优先补偿，气压罐不能满足需求时，水泵再次启动运行。

(7).全密闭补偿功能：设备整体在全密闭的基础上，高压罐体中的水能够补充市政供水管网不足的量。

(8).节能功能：设备具有利用市政来水压力，小流量保压能力、补偿功能等节能措施。

(9).压力误差控制：设备应具备自动恒压供水功能，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过±0.01MPa。

(10).设备应具有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和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12小时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异常现象。

(11).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当设备供水压力超过设定超压压力时，设备可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可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3.二次供水设备需具备的功能要求

(1)双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功能要求：具有无负压功能、差量补偿、供水过程全密闭和小流量保压功能：

(2)应在用水高峰时对管网不产生负压，不得影响市政直接供水区的水压，阐述明确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应具备差量补偿功能，当市政管网供水不足时，仍能满足加压区用户用水的需求，阐述明确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在运行工况下应为密闭状态，不得与大气相通，阐述明确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应具备小流量保压功能，可在不启动主泵的情况下满足小流量供水，阐述明确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智联变频供水设备功能要求：

(1)增压功能：当供水管网压力下降趋向最低服务压力时，增压装置应按设备额定供水流量将密闭水箱中的水增压到与供水管网相同压力。

(2)定时循环功能：为避免密闭水箱到水长时间不使用，设备应具有定时自动从密闭水箱取水的功能。

(3)防死水层功能：设备应具有防止产生死水、滞留层的功能。

(4)变频控制系统：调节水泵的转速来保持管网压力恒定，在系统出水管路处检测到的压力小于水泵的启动压力时，能够自动调节水泵转速使出口压力恒定。

(5)恒压控制精度：设定压力与实际压力控制精度小于等于0.01MPa。

5.设备具备接入供水管理平台的联网功能

(1)二次供水设备均应具有手动、自动和远程操作的启动、停止功能；能实现远程监测、监控、报警功能，并具备接入供水管理平台的联网功能。

6.其他功能要求

(1)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载、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的自动保护功能，并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进行消、恢复正常运行。

(5)设备应具有缺水保护，当高压罐体内水位至设定的低水位时，水泵应停止运行。

(3)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不应大于配套水泵机组的噪声。各配件及材料必须满足设备安全运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与水接触的部分要求采用SUS304或以上食品级不锈钢或优于不锈钢配置功能的设备。

7.管理软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说明 |
| 1 | 网络接入+边缘计算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配网络接入和边缘计算软硬件设备以及调试；优先采用有线网络接入。 |
| 2 | 安防服务 | 包含安防联动控制系统、视频、门禁、红外、温湿度、水淹、烟感、排风、排水等数据接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调试。 |
| 3 | 能效管理服务 | 包含DN150以下(含)流量计、双向电能表的软硬件以及调试； |
| 4 | 水质管理服务 | 包含五项参数水质分析(余氯、浊度、PH、电导率、温度)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调试； |
| 5 | 需提供配套二次供水管理软件 |
| 6 | 具体技术参数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清单； |

（二十七）0.6/1kV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杆或电工用圆铝杆，拉制的圆形单线，其铜单线导电率不大于0.017241Ω·mm2/m，铝单线导电率不大于0.028264Ω·mm2/m；单线绞合成紧压导体性能、外观等应符合GB/T12706.2的规定，紧压系数不小于90%；

2.标称绝缘厚度符合GB12706的要求，绝缘偏心度不大于10%；

3.外护套厚度符合GB12706要求；

4.导体电阻GB/T3956的要求

5.两芯及以上电缆的绝缘线芯应按A、B、C顺向相序绞合成束。

6.电缆的外径和结构尺寸、拉断力、导体电阻等机械、电气性能应符合GB/T12706.2标准要求；

7.成品电缆的表面应有制造厂名、型号、截面、电压的连续标志，一个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应不超过500mm。每隔1m应有连续的长度累加标识。

8.标志采用喷码印刷，耐擦性符合GB6995的规定；

9.电缆须绕在线盘上，线盘要符合GB4005—1和GB4005—2的规定，线盘的盘心的直径应不小于12倍电缆外径。

10.架空绝缘电缆的交货长度应不小于500m，允许长度不小于50m倍数的短段交货，但其数量应不超过交货总长度的10%，长度计量误差不超过－0.2%；

11.电缆的交货长度应不小于500m，允许长度不小于50m倍数的短段交货，但其数量应不超过交货总长度的10%，长度计量误差不超过±0.5%；在每一线盘电缆上应附有产品合格证。线盘上须标明：生产厂家、电缆型号、名称、规格、长度、重量、盘号、生产日期、产品技术规范（或标准）编号。

12.电缆制造厂应有生产许可证，同时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提供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或国际认可的电缆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两年安全运行业绩，并提供运行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和联系电话。

13.型式试验

厂家应提供按国标进行的同类电缆的型式试验报告，项目包括电气部分和非电气部分。

14.例行试验与指标

(1)导体直流电阻：20℃，Ω/ km

(2)交流耐压试验：(3.5U0）3.5kV/5min

15.抽样试验与指标

抽样试验每批订货至少要有1个试样。

(1)交流耐压试验：3.5kV/5min。

(2)击穿试验（裕度试验）：提供同类产品试验报告。

(3)挤压热缩试验：收缩率不大于2％

(4)阻燃试验按IEC60332—3C要求或提供同类产品试验报告

(5)电缆结构尺寸检查

(6)绝缘老化前的机械性能

(7)护套老化前的机械性能

(8)绝缘热延伸试验（200℃）

16.质量保证和管理

(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卖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30年。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2)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

(3)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4)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5)卖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卖方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计制造、图纸文件、制造确认、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17.技术服务、设计联络

(1)技术服务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2)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和商得卖方同意。

(3)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18.设计联络

(1)根据工程需要可以召开设计联络会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设计及制造中的问题。

(2)设计联络会应有记录。

(3)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

19.在卖方工厂的检验、监造

(1)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2)在检验、监造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卖方都必须及时更换，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都应由卖方承担。

(3)卖方应在工厂试验前15日，通知买方。买方将通知卖方并派员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

(4)若买方不派员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技术监督部门的通知后，或买方未按时派员参加的情况下，自行组织试验。

20.包装、运输和贮存

(1)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GB4005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

电缆端头应可靠密封，伸出盘外的电缆端头应钉保护罩，伸出的长度应不小于300mm。

重量不超过80kg的短段电缆，允许成圈包装。

(2)成盘电缆的电缆盘外侧及成圈电缆的附加标签应标明：

制造厂名或商标；

电缆型号及规格；

长度：m；

毛重：kg；

制造日期：年 月；

表示电缆盘正确旋转方向的符号；

标准编号。

(3)运输和保管：

电缆应避免在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二十八)电缆环网柜（箱）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电缆环网柜（箱）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环网开关主要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高压电缆插头主要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1.开关性能要求

(1)开关整体选用合资或进口的全绝缘全密封SF6开关柜，品牌选用Schneider-RM6（AREVA-FBX）；ABB-SAFE；[Siemens](http://www.siemens-ha.com.cn/%22%20%5Ct%20%22_blank)-8DJ20 ；Iberica-IA；Smart等同档次系列产品。

(2）开关使用寿命不少于30年。

(3)开关进出线侧均配置带电显示器，并具有二次核相功能。

(4) SF6开关应能保证气体年泄露率低于0.1%/年。

(5) 开关带有SF6气压表，当压力不足时有明显指示。

(6)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带有熔断自动脱扣装置，任意一相熔断时，三相同时跳闸，防止缺相运行，熔断器采用弹簧撞针类产品。

(7)开关柜满足“五防”要求。

(8)进线单元应装有避雷器，进、出线双根电缆采用热备用运行。开关柜进、出线电缆室应满足安装双根电缆的深度。

2.箱体技术要求

(1)外壳材料采用敷铝锌板，厚度不小于2.5mm，并涂敷防腐、防日光的防护层。

(2)箱体外涂敷防腐、防日光的防护层（耐腐蚀、抗冲击、耐日光照射及温度变化不老化、不脱落），表漆保证3年内不脱落，箱体内层不喷涂，箱体防护层颜色的选取原则上为RD33灰色032G20LT，特殊情况可根据业主要求确定。箱体四面按照国标喷涂警告标志牌。

(3)箱体应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性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33，能满足户外全天候运行，即能防止直径大于2.5mm的固体异物进入壳内、能防止与垂直成60度范围的淋水的影响。箱体内无裸露导体；每侧箱门外应至少设置一处明显国家标准的警告标志“电力符号”及文字“止步，高压危险”。每侧箱门外右上角喷涂“报修电话：95598”，应明显易见。

(4)箱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薄弱位置（如箱门）应增加加强筋，在起吊、运输、安装中不得变形或损伤，应有方便钩挂的吊装装置。应留有方便直埋电缆进出的高低压电缆孔。

(5)箱顶盖应SMC材质高强度材料，应有不小于5%的坡度。箱门应密封防水，应设置不易被碰坏、侵害的凹陷形式专用锁，型号为FS889；配置电力仪表箱专用铜质挂锁（通用钥匙）；箱体外（不含基础）无外露可拆卸的螺栓，基础防水台阶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m。

对箱体内设备（电气及电子）应有防止箱顶凝露水珠滴落等威胁安全运行的措施。

(6)箱式开关站本体，箱门及其所有元件的金属外壳与接地回路连接（箱变门应做6mm2软铜线与箱体连接），箱体应设置专用的接地导体，应分别设有不少于4处（一侧2处）与地线系统相连接的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所用螺栓直径应不小于M16，铜导体接地截面不小于70mm2。

(7)箱体应设足够的自然通风措施，以保证在一般周围空气温度下运行时，所有电器设备的温度不超过其最大允许温度。

(8)箱式开关站应具有防止故障所引发内部电弧造成操作及外部人员伤害的功能。

(9)箱式开关站门内侧应装有主接线图。箱式开关站外侧应有产品铭牌。

(10)箱体外（不含基础）无外露可拆卸的螺栓，所有的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应大于90°，并设定位装置，开关操作机构应向外开。门应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暗把手、暗闩（不锈钢），并确保能防雨、防锈，铰链应采用带锁定位置的内铰链。门的设计尺寸应与所装用的设备尺寸相配合，门折页采用不锈钢暗式折页。

3.硅橡胶电缆插头技术要求

(1) 采用屏蔽型欧式硅橡胶“T”型电缆插头，螺栓逐级紧固式连接。

(2) 采用进口硅橡胶原料，HTV高温固态硫化工艺注射成形。

(3) 屏蔽型层采用进口硅橡胶原料，LSR高温液态硫化工艺注射成形。

(4) 配套件齐全，包含全部电缆连接所需的全部附件材料。

(5) 配备光纤型短路/接地故障指示器。

(6) 环网柜电缆肘型头制作由产品供应商负责，并承担3年质保期内因肘型头故障引发的设备故障和相关连带责任。

4.自动化升级配置

开关预留加装电动操作机构、PT、CT及远方控制装置的位置。

5.备品、备件

(1) 随柜配带操作杆1只。

(2) 每台环网柜提供10KV电缆终端头（T型头+肘型头）二套。

6.防误闭锁功能要求：

(1)、高压开关柜需配置具有防误接口的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和电子防误锁具。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具备电子防误钥匙接口，能与接地刀闸和后柜门配置的电子防误锁具实现联锁；

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和电子防误锁具都具备与现有的配电防误系统平台接口，实现设备操作的统一管理。（现有防误平台和电子防误钥匙咨询项目管理单位）

电子防误锁具只能使用电子防误钥匙进行开启，当高压带电显示闭锁装置在A/B/C三相任何一相有电时，电子防误钥匙就无法打开相应的电子防误锁具。

(2)主要技术特性及参数

温度范围 -45℃到85℃

工作湿度：日平均不大于95%

闭锁特性：电脑钥匙接口，符合《DL/T538-2006》国标。

动作寿命： 大于5万次

指示灯亮度和重复频率： 符合《DL/T538-2006》国标

额定频率： 50Hz

外形尺寸： 130 mm×30 mm×60mm

标称电压： 至

连接点电压：AC6~14V

配用相位识别器要求：输入电压10V，输入阻抗大于5MΩ

(3)传感器单元要求

感应电流在0.01mA—1mA之间的电容式支柱传感器，所配用的电容式支柱传感器必须符合GB8287.1《高压支柱瓷绝缘子技术条件》和DL/T593《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共用技术要求》的要求或者满足IEC61952对复合绝缘子的要求。

(二十九)高压配电装置

开关主要技术参数见表1

表1 开关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负荷开关 | 组合电器 |
| 1 | 额定电压 | kV | 12 | 12 |
| 2 | 额定电流 | A | 630 | 200 |
| 3 | 雷电冲击电压（相地/断口） | kV | 95/125 | 95/125 |
| 4 | 工频耐压（相地/断口） | kV | 42/48 | 42/48 |
| 5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s） | kA | 20 | 20 |
| 6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50 |
| 7 | 额定闭环开断电流 | A | 630 | 630 |
| 8 | 额定转移电流 | A | -- | 1700 |
| 9 |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 kA | -- | 50 |
| 10 |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 kA | 50 | -- |
| 11 | 额定电流开断次数 | 次 | >100 | -- |
| 12 | 额定短路关合次数(主回路/接地回路) | 次 | 5/5 | -- |
| 13 | 机械操作次数 | 次 | 2000 | 2000 |

高压电缆插头主要技术参数见表2

表2 高压电缆插头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参 数 |
| 1 | 额定电压 | kV | 12 |
| 2 | 额定电流 | A | 200、630 |
| 3 | 工频耐压5分钟 | kV | 39 |
| 4 | 直流耐压5分钟 | kV | 52 |
| 5 | 雷电冲击耐压 | kV | 105 |
| 6 | 局部放电15 kV | pC | ≤10 |
| 7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s） | kA | 20 |
| 8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kA | 50 |
| 9 | 绝缘电阻 | MΩ | 2500 |

1.开关整体选用Schneider-RM6（AREVA-FBX）、ABB-SAFE、[Siemens](http://www.siemens-ha.com.cn/%22%20%5Ct%20%22_blank)-8DJ20、Iberica-IA、Smart等同档次系列SF6共箱式全密封全绝缘开关柜。

2.开关使用寿命不少于30年。

3.开关为金属全密闭气箱，母线在不锈钢SF6气箱中，整体10kV全密闭结构。

4.开关进出线侧均配置带电显示器，并具有二次核相功能。

5.SF6开关应能保证气体年泄露率低于0.25‰/年。

6.开关带有SF6气压表，当压力不足时有明显指示。

7.熔断器采用EFEN、SIBA、AREVA公司带温度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8.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带有熔断自动脱扣装置，任意一相熔断时，三相同时跳闸，防止缺相运行，熔断器采用弹簧撞针类产品。

9.开关柜满足“五防”（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合接地（线）开关；防止带电挂（合）接地线（开关、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间隔）要求。

10变压器高压侧采用带有铜屏蔽接地的单芯电缆，并采取绝缘措施进行固定，带有相别标识。

11.进线单元应装有避雷器。

12.硅橡胶电缆插头技术要求。

(1)采用可触摸屏蔽型欧式硅橡胶T型电缆插头，螺栓逐级紧固式连接。采用进口硅橡胶原料，HTV高温固态硫化工艺注射成形。屏蔽型层采用进口硅橡胶原料，LSR高温液态硫化工艺注射成形。配套件齐全，包含全部电缆连接所需的全部附件材料。箱变电缆肘型头制作由产品供应商负责，并承担3年质保期内因肘型头故障引发的设备故障和相关连带责任。

13.高压电缆为双根，备用电缆采用热备用方式，开关柜进、出线电缆室应满足安装双根电缆的深度。

14.终端型结构要求

(1)一进一出方式：进线为不带负荷开关的母线进线柜（不带开关），出线为负荷开关加熔断器组合单元组成。

**注：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在进场前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②经过采购人确认后的所有施工使用材料品牌须选用该品牌中的中等及偏上档次产品。**

**③以上内容为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维修改造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请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施工内容对应查看，不在清单及图纸中呈现的内容对应的技术标准与本项目无关。**

**④未做特殊说明部分详见施工图纸及国家建造标准、地方标准等。**

2022年修缮工程主材选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装饰装修 | 乳胶漆 | 立邦、美涂士、华润 |
| 2 | 装饰装修 | 成品隔断 | 静雅、福瑞斯特、斯博瑞德、勇壮铝型材 |
| 3 | 装饰装修 | 木质复合门 | TATA、华鹤、梦天 |
| 4 | 装饰装修 | 纤维吸音板 | 北洋、欧风、Isofon伊索风 |
| 5 | 装饰装修 | 防火门 | 盼盼、步阳、震鑫 |
| 6 | 装饰装修 | 铝矿棉复合板 | 舒心、禹希禹彤、御龙森 |
| 7 | 装饰装修 | 矿棉板 | 龙牌、泰山、可耐福、万章 |
| 8 | 装饰装修 | 断桥铝门 | 拖田、辽沈、坚美 |
| 9 | 装饰装修 | 断桥铝门五金品牌选用 | 邦派、顶固、现代 |
| 10 | 装饰装修 | 金属塑钢窗(门) | 海螺、实德、中财 |
| 11 | 装饰装修 | 实木复合地板 | 圣象、大自然、贝尔 |
| 12 | 装饰装修 | 抗静电地板 | 汇联、沈飞、汇迈、金岛、创星 |
| 13 | 装饰装修 | 不锈钢墙面 | 太钢、酒钢、鞍钢、泰山钢铁、宏旺 |
| 14 | 装饰装修 | 木饰面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红棉花、福庆 |
| 15 | 装饰装修 | 吸音板 | 莱仕德、佰家丽、声博士、律音 |
| 16 | 装饰装修 | 壁纸 | 玉兰家居、特普丽、欧雅、瑞宝、柔然 |
| 17 | 装饰装修 | 塑胶地板 | 阿姆斯壮、德嘉、LG |
| 18 | 防水材料 | 涂膜防水材料 | 科顺、三棵树、卓宝、宏源、雨虹、北新禹王 |
| 19 | 外墙保温 | 岩棉复合板 | 鲁阳、泰石、龙牌、ABM、华能中天、金隅、 |
| 20 | 屋面 | 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 | 福春、福海、福津、莫干山、鹏鸿 |
| 21 | 屋面防水 | 卷材防水 | 东方雨虹、盘锦禹王、沈阳蓝光、通达 |
| 22 | 室内吊棚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可耐福、万章 |
| 23 | 室内吊棚 | 集成吊顶 | 友邦、法狮龙、奥普、奥雅利、吉筑 |
| 24 | 地面瓷砖 | 瓷砖 |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冠珠、安基、宏宇、欧神诺、 |
| 25 | 供热给排水 | PPR管 | 金牛、金德、日丰、联塑 |
| 26 | 供热给排水 | 卫生洁具 | 恒洁、九牧、箭牌、惠达、TOTO、朝阳 |
| 27 | 供热给排水 | 散热器 | 大维、响铃、英俊 |
| 28 | 供热给排水 | 铜质闸阀 | 埃美柯、联塑、力牌 |
| 29 | 电气系统 | 电线、电缆 | 海达、通用、通力 |
| 30 | 电气系统 | 空开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31 | 电气系统 | 开关、插座 | 松下、西蒙、泰力、公牛、西门子 |
| 32 | 电气系统 | 灯具 | 欧普、飞利浦、松下、TCL、欧司朗 |
| 33 | 电气系统 | 高压配电柜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34 | 电气系统 | 热水器 | 海尔、美的、史密斯 |
| 35 | 塑胶地板 | 塑胶地板 | 阿姆斯壮、德嘉、LG |
| 36 | 消防管网 | 管材 | 华岐、友发、郑金元 |
| 37 | 消防管网 | 消防水泵 | 上海成峰、铠之泉、上海江洋 |
| 38 | 消防管网 | 线缆 | 天津津达、吉速达、吉兴 |
| 39 | 田径场 | 13mm塑胶跑道 | 广州同欣、广州格林斯柏、浙江绿能、江苏长诺、长河化工 |
| 40 | 雨水外网 | 污水泵 | 上海连成、山东双轮、重庆大俞 |
| 41 | 供水泵房 | 水泵系统 | 威派格，格兰富，赛莱默、威乐 |
| 注：上述品牌如不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同档次以上其他品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 |  |
| 6 | 磋商项目需求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规定。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资质等级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
| 质量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函中的内容一致。
2.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5.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送达。
 |
|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磋商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不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一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  |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 注 |  |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函

致东北师范大学：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

 现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4.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致：东北师范大学**

 我公司于2022年 月参加东北师范大学 项目，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及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向贵单位承诺：

1.我公司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导致合同无效，我公司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贵单位赔偿金。

2.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成交工程。如我公司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行为，应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贵单位违约金。

3.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任何影响学校声誉事件发生。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贵单位违约金。如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聚集或集体投诉、上访等情况对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加付违约金。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理的各要求，服从监理的管理，并保证施工现场采取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任何侵权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满足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且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举措，因我单位原因给学校造成的疫情防控风险和责任由我单位全部承担。我公司已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情况下施工风险和难度，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理解并认可学校不在为施工过程中采取学校要求的全部疫情防控措施和手段另行支付费用。

6.接到学校或使用单位发出的维修信息后，我公司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无特殊情况，从接到维修信息至维修完毕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我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预留的联系方式未能联系上，学校有权使用质保金邀请第三方开展维修，我公司无条件对维修结算金额同意并认可。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每学期开学期间到使用单位回访，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若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放弃工程保证金，无条件撤出现场。

 本承诺书出具于主合同签订之前，并独立于主合同（即合同）发生效力，如上述承诺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悖则以国家法律为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材料

**工程主材选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响应文件中。
2. 评审索引**（建议标明索引）**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评审方法前附表（二）的评审索引，标注清楚响应文件内响应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